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8,000,000元，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港幣68,000,000元較估值師發出的估值(不少於港幣82,600,000元)折讓約18%，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黃先生的胞妹。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函件；(iii)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8,000,000元，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該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6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本公司
3.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而賣方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的胞妹，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購入的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為策劃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智理白金的70%權益，後者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68,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港幣10,04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其餘港幣57,960,000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a)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初步估值港幣82,600,000元；(b)收購事項預期引致的成本及支銷；及(c)下文「訂立該協議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於2013年4月，賣方以港幣1元的代價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此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持續發展成長，而目標集團更將經營範圍擴展至印刷及數碼媒體出版業務。

估值師採用收入基準法項下的折讓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將於本公司將發出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下文載列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

- (a) 已正式取得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在當地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且有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將於到期時獲得重續；
- (b) 目標集團從事的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從業員；
- (c)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且稅率維持不變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將予遵守；
- (d)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將對目標集團帶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e)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現有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編製港幣82,600,000元的估值乃經審慎查詢後得出，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的總代價（即港幣68,000,000元，較估值折讓約18%）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港幣1.26元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完成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並滿意審查結果；
- (b) 買方及其顧問接獲由一家具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涵蓋香港法例中買方可能認為對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恰當或適切的規定，並滿意有關法律意見的內容及形式；
- (c) 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取得及辦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同意及手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倘有所規定)已就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授權及牌照；
- (f) 買方酌情信納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該協議所載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及並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該協議其他條文；及
- (g) 買方酌情信納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條件(c)及(d)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倘於2015年5月15日下午5時正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完成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該協議項下總代價其中港幣57,960,000元的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2015年3月6日的當時市價港幣1.31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1元折讓約3.8%；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35元折讓約6.7%。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港幣1.26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7%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代價股份將享有完成日期之後的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以下所載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榮恩有限公司(附註)	300,000,000	56.50	300,000,000	51.99
黃先生	4,180,000	0.78	4,180,000	0.72
賣方	9,712,000	1.83	55,712,000	9.66
公眾股東	<u>217,108,000</u>	<u>40.89</u>	<u>217,108,000</u>	<u>37.63</u>
合計	<u>531,000,000</u>	<u>100</u>	<u>577,000,000</u>	<u>100</u>

附註： 榮恩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策劃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自2009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3) 由Chili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一段中披露。目標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即中威、嘉安及智理白金。

中威

中威為一家於2014年3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除於嘉安的投資外，中威並無任何資產。

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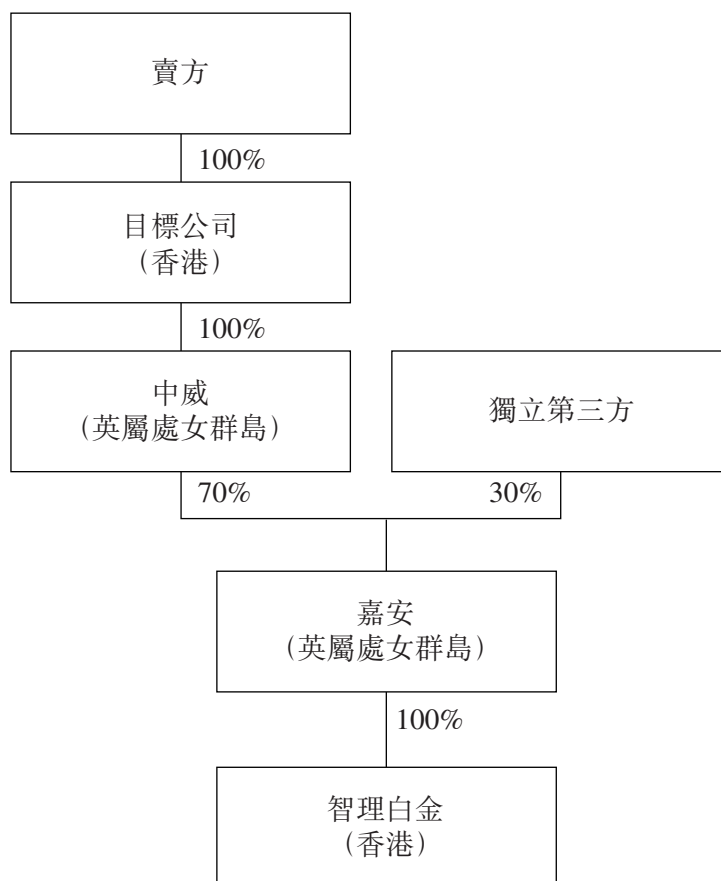
嘉安為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除於智理白金的投資外，嘉安並無任何資產。

智理白金

智理白金為一家於2014年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智理白金的主要業務為以月刊形式出版一份名為「銀聯白金」的奢華時尚雜誌，內容以介紹奢華生活時尚產品及服務的最新消息為主，由時裝、珠寶、娛樂、美食及食肆、消閒活動以至文化藝術，一應俱全。該雜誌專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高端消費市場。目前該雜誌在多間高級私人會所、哥爾夫球會及酒店派發，部分精選內容亦登載於多個電子媒體的網頁，務求擴闊讀者群。預期該雜誌將免費派發予目標市場的尊尚級別銀聯卡持有人。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港幣元	港幣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075,000	8,61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5,000	(50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4,000	(65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2,227,000元。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視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放映電影及後期製作等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並無自設電影宣傳小組，故本集團向來將其影視作品的推廣工作外判予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承包。為協助本集團發展其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在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方面富有經驗的目標公司將令本集團得以發展本身的專業宣傳及推廣部門，在部署及微調其宣傳及推廣策略上更具靈活彈性，且有助提升成本效益，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目標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深信目標公司在電影宣傳及推廣方面別具專長，定能把握中國文化產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以更別出心裁的手法宣傳本集團的電影作品，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的現有核心業務。

此外，有見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追求奢華時尚產品及服務的富裕消費者數目與日俱增，董事看好中國的印刷及數碼媒體廣告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現時乃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拓展印刷及數碼媒體業務的適當時機，因目標集團亦以月刊形式出版一份名為「銀聯白金」的奢華時尚雜誌，內容以介紹奢華生活時尚產品及服務的最新消息為主，由時裝、珠寶、娛樂、美食及食肆、消閒活動以至文化藝術，一應俱全。該雜誌專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高端消費市場。鑒於中國在奢華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日益增加，愈來愈多國際著名品牌爭相加強本身在中國的立足點以搶佔中國市場，令中國針對奢華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市場受惠。由於智理白金出版的刊物主要以中國的富裕人士及其他精英階層為對象，他們均為尊尚級別的銀聯卡持有人，以及高級私人會所、哥爾夫球會的會員及酒店顧客，坐擁豐厚的可支配收入及講究生活質素，本集團認為已建立一個廣泛的目標讀者群，具備在業內競爭的優勢。董事進一步認為印刷及數碼媒體平台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影視作品提供另一穩妥的推廣渠道，亦使本集團得以高度控制配合旗下作品的宣傳攻勢及將目標觀眾層面推展至中國的高端消費市場，故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出版雜誌乃旗下文化事業邁向多元化發展的重要部署。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黃先生的胞妹。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Pure Project Limited曾與目標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現用作目標公司的香港辦事處。Pure Project Limited由黃先生及賣方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與Pure Project Limited之間的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租賃協議作出修訂或重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因與賣方的關係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1)黃先生；(2)黃先生的兒子及賣方的侄兒黃子桓先生；及(3)黃先生的女兒及賣方的侄女黃漪鈞女士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函件；(iii)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控股公司)及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8,000,000元，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智理白金」	指	智理白金雜誌廣告出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港幣1.26元的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予以發行及配發的46,000,000股新股份，用以支付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嘉安」	指	嘉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不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6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佈之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子桓先生」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子桓先生。彼為黃先生的兒子及賣方的侄兒
「黃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栢鳴先生。彼為賣方的胞兄及黃子桓先生與黃漪鈞女士的父親
「黃漪鈞女士」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漪鈞女士。彼為黃先生的女兒及賣方的侄女
「中威」	指	中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翠裕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威、嘉安及智理白金
「估值」	指	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計市值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黃潔芳女士，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黃先生的胞妹及黃子桓先生與黃漪鈞女士的姐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